

索赔程序及监理工程师对索赔的处理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1/2021_2022__E7_B4_A2_E8_B5_94_E7_A8_8B_E5_c54_551336.htm 索赔程序及监理工程师对索赔的处理

1、索赔的概念(索赔时以合同为前提的，没有合同关系不存在索赔问题) 索赔是当事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根据法律、合同规定及惯例，对不应由自己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，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给予赔偿或补偿要求行为。

2、索赔成立的条件 (1)索赔是双向的，不仅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索赔，发包人同样也可以向承包人索赔。(2)只有实际发生了经济损失或权利损害，一方才能向对方索赔。

3、索赔的目的：费用和工期索赔 4、给乙方延长工期的条件 工程师判定承包人索赔成立的条件为：()与合同相对照，事件已造成了承包人施工成本的额外支出，或总工期延误。()造成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原因，按合同约定不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，包括行为责任或风险责任。()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提交了索赔意向通知和索赔报告。上述三个条件没有先后主次之分，应当同时具备。只有工程师认定索赔成立后，才处理应给予承包人的补偿额。

5、分包商索赔的程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